

非法交易车辆指标,“标主”六年后反悔偷车

北京:推动深挖彻查上下游犯罪线索,追捕追诉漏犯

明镜高悬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杨可琛

2026年1月27日,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在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显示,过去一年,北京检察机关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维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严惩严重暴力、“两抢一盗”、诈骗等犯罪6314件7475人。这一工作成效,在基层检察机关办理的具体案件中得到生动体现。近日,记者从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了解到了一件“特殊”的盗窃案。

被盗汽车属于“背户车”(即实际购车人通过他人名义购买的车辆,该车辆登记在名义车主名下,存在实际车主与名义车主分离的情况),盗窃车辆的居然是“标主”(指小客车指标所有人,也就是所谓名义车主)和二手车商。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发现,二手车交易中间商利用“背户车”特点,非法获取车辆位置,并帮助进行拖运、转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公民个人隐私及财产权益。2025年11月底,经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涉案二手车商和非法交易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分子均获刑。

车牌“出售”后反悔偷车

为促进绿色出行,优化城市交通结

构,自2011年起北京市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政策,通过摇号、竞拍等方式分配车辆指标,明确禁止买卖或变相买卖指标。然而,当车辆指标成为稀缺资源后,也变相催生了部分人员通过“背户车”规避监管的现象。

2018年9月,手头紧、急用钱的白某想到自己不常用车,又听闻“有渠道”能出租车牌获利,便将自己名下的车辆指标出租给有需求的王某使用。不久后,王某购买了一辆小汽车并使用白某的指标,车辆落户在白某名下,但车辆实为王某所用。

2024年10月,白某再次陷入经济困难,了解到此时市场上的小客车指标价格比当年高了不少,便想将指标收回再次出租获利,却遭到王某拒绝。心有不甘的白某便与二手车商刘某沟通,后二人共谋决定将该车偷走后转卖,同时将指标收回。白某承诺事成后给刘某7.5万元好处费。

2024年12月2日凌晨,刘某找到了王某的车辆,以忘带钥匙无法开锁为由联系了从事拖车业务的董某,与其现场出示了该车辆的行驶证原件,与其身份证原件、车辆牌照号一致,凭借“符合要求”的拖车手续,双方现场签署了车辆道路救援委托合同。事后,为了帮助白某腾出车标并从中牟利,刘某还与白某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抵押协议、借款协议等虚假手续。

第二天,王某发现自己的车不翼而飞,遂报警。半个月后,白某、刘

某分别被民警抓获到案。经鉴定,被盗车辆价值12.6万余元。2025年3月21日,案件被移送至石景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揪出漏网的“隐私卖家”

办案检察官审查时发现,该案背后还隐藏着一条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黑色链条——刘某究竟是如何找到被盗车辆的?

原来,刘某在社交平台结识了一个神秘人,花费600元从这位“神通广大”的网友处查询到了被盗车辆的保险信息、实际使用人的手机号码、住址、物流外卖收货地址等公民个人信息,以此确定了车辆位置。

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调取手机聊天记录、资金往来凭证、图片信息等关键性证据,查明涉案公民个人信息的类型、数量,明确违法所得数额。同时推动深挖彻查上下游犯罪线索,通过审查社交软件记录、资金往来流水等,对犯嫌疑人员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来源进行核查,明确信息泄露源头,追捕追诉漏犯。最终,售卖公民个人信息

的赵某浮出水面。

经查,2024年6月至12月,刘某共花费6万余元从赵某处购得115条车辆相关的公民个人信息。“这都是我给他的查询费,他会根据买家要查询的车辆情况和想要查的具体信息开价,普通的二三百元不等,有难度的会比

较贵。”刘某供述道。

2025年2月13日,赵某被民警抓获到案。经查,赵某通过私人渠道非法获取大量他人的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物流地址、汽车保单等隐私信息,日常在朋友圈里发布广告,帮助他人查询成功后赚取费用,每条100元至600元不等。

这起看似普通的盗窃案背后,暴露出二手车交易领域的监管漏洞。“刘某等二手车交易中间商为了定位拖车、付费查询车辆保险信息、车辆实际所有人身份信息、物流外卖地址、电话号码等公民个人敏感信息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石景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李阳告诉记者,强化个人信息与数据监管十分必要。

2025年3月26日,石景山区检察院以白某、刘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6月20日,以赵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于7月14日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0月24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7万元,同时判令其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等。11月25日,白某、刘某均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4万元。

二手车交易行业需加强监管

据了解,除了侵犯公民个人隐私,这类交易还存在利用格式合同规避法律



AI制图:赵靖洲

责任的情况。二手车中间商刘某在明知车辆登记人与实际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标主”白某虚构抵押权并签订买卖合同,后进行夜间拖车,拖车时要求“标主”录制该车无权属纠纷的视频,自己则以“抵押权人”自居,试图逃脱责任,同时侵害车辆实际所有人王某的财产权益。

其实在限牌城市,“背户车”现象并不鲜见,中间商利用车辆登记与实际控制分离的漏洞,以“债务追索”等名义实施非法收车、虚假诉讼等行为,为这条黑灰产业链条的形成提供了温床。李阳对记者说,对二手车中介业务合规性的监管仍需加强,一方面,要严格行业准入与交易规范,建

立二手车中介备案制度,明确资质要求,禁止无资质主体从业;另一方面,可考虑推广制式合同模板,如实记载权属、抵押等关键信息,严禁设置空白条款,防范合同欺瞒。

“我们将从严打击,重点关注‘收车’类涉嫌盗窃、毁坏财物等案件线索,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法惩处。”李阳表示,未来将进一步聚焦“源头获取一非法交易一下游滥用”犯罪链条,深挖彻查二手车交易上下游关联犯罪,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排查,同时重点打击电商平台、房产汽车中介、物流企业等领域的“内鬼”泄露信息行为,依法保护公民的个人隐私和财产安全。

一枚鞋印锁定盗窃案真凶

湖北赤壁:细致审查现场勘验材料破解“零口供”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孙方圆

两名曾因盗窃多次获刑的惯犯流窜至湖北省赤壁市,通过技术开锁入户行窃,到案后始终拒不认罪,企图以“零口供”逃避制裁。然而,一枚遗留在现场的鞋印,连同其他证据串联,最终构筑起无可辩驳的证据链条。经赤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5年3月10日,赤壁市新店镇居民熊某发现,家中卧室床底铁盒内的5000元现金及四件黄金首饰不翼而飞,熊某怀疑被盗,立即报警。公安机关通过调取监控录像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姚某、黄某。其中,姚某曾有7次盗窃前科。数月后,公安机关将二人抓获归案。然而,到案后的姚某、黄某均矢口否认盗窃行为,且被盗财物已被处置。

在审查逮捕阶段,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主要为间接性的监控线索,直接证据不足。为打破“零口供”困局,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多名证人证实,姚某曾无意中透露其“在新店镇一栋六层楼的四楼,用技术开锁偷了5000元现金和黄金”,该细节与被害人陈述高度吻合,案件取得关键性突破。

2025年8月30日,赤壁市检察院对二人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同年10月23日,法院审理后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姚某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监控未拍就敢矢口否认

河南驻马店:释法说理促上诉人当庭认罪认罚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畅 常龙

一场酒后引发的寻衅滋事,被告人拒不认罪,双方心结难解。一审判决后,被告人以监控未拍到其殴打被害人为由,拒不认罪并提出上诉。2026年1月20日,二审庭审现场,上诉人认罪认罚,河南省驻马店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张涛感慨道:“咱调解的功夫没有白费!”

赵某与张某家属因琐事产生纠纷,2025年3月的一天夜晚,赵某与钱某酒后来到张某家,强行进院后打砸院内监控等设施,并借酒劲殴打起来查看情况的张某,致其轻伤。

后赵某和钱某被上蔡县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7日,法院认定二人均系主犯,判处赵某、钱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钱某认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殴打了被害人,提出上诉。

“我是去拉架的,没有打过张某。证据不足,法院不能这么判。”案件进入二审环节,面对办案检察官张涛的讯问,钱某以监控未拍到其殴打被害人为由,拒不认罪。

检察官及时变更讯问方式,以化解

矛盾为目的,开展释法说理工作。针对钱某提出的“证据不足”问题,检察官对照法律对寻衅滋事罪的相关规定,阐明在案的客观证据完整、言词证据充分,综合审查可以认定其犯罪事实,同时,明确告知其积极赔偿、取得谅解的法定从轻规定。讯问后,钱某主动提出希望检察官帮其联系辩护人,与被害人协商赔偿事宜,争取对方谅解。

检察官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及时对被害人转达钱某的悔罪之意和赔偿意愿。同时,检察官多次倾听被害人诉求,释明相关法律问题。

“感谢检察官的耐心疏导,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争取到了被害人谅解……”2026年1月20日,在赵某、钱某寻衅滋事案二审庭审现场,上诉人钱某向法院提交了赔偿凭证和被害人出具的谅解书,当庭表示愿意认罪认罚。

“普通犯罪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多为群众身边常见的‘小案’,此类案件,更要注重矛盾的有效化解,即便进入二审程序,也要着眼于修复社会关系,积极组织调解促进矛盾化解。”办案检察官表示,对于这类民生小案,检察机关通过释法说理,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办理案件“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上接第一版)

因而,对于走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的检察机关而言,要想让既定的职责、机构、队伍发挥出更大效能,“必须向检察管理要生产力、战斗力!”

这场优化管理的变革,从看数据转向要质效——这不仅是管理方式的调整,更是对司法规律的深刻把握、对司法责任制的坚定落实、对人民立场的深情守望。

(二)立与破

基层,是“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前沿阵地,更是检察管理成效的“检验场”。走基层、察实情、听真言,最高检党组经过深入一线调研、实事求是分析,敏锐洞察制约阻碍质效办案的一系列共性问题——

“业务考核指标层层加码,给基层检察人员带来较大的压力”;“用一组指标、一个标准、一套数据评价全国各地的检察履职优劣,不全面,不科学,更不合理”;

“个别地方检察机关一切围着数据看,一切对着数据干,甚至不惜违背司法规律和办案程序,搞‘数据美容’‘凑数据’”;

“来自办案一线的真实声音,直击检察管理的痛点堵点。”

因应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2024年10月,最高检党组一锤定音: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下称“取消三不再”)。

事实证明,“取消三不再”是最高检党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基层期待。

“这一检察管理决策凸显出最高检大刀阔斧的改革决心以及对基层检察工作的长远布局,有利于让基层检察官专注办案,回归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孔良表示。

改革,既要勇于“破”,更要善于“立”,要准确把握好“破”与“立”的辩证统一关系。在提出“取消三不再”之前,最高检就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2024年10月,“取消三不再”提出之时,“三个管理”也同步亮相。

最高检党组强调,要切实将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

如何科学理解和把握“三个管理”的重要内涵?最高检党组作出深度阐释:

业务管理侧重于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重点办案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等检察业务的趋势、规律、特点等进行研究,针对性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

案件管理侧重于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案件分配科学、过程可控、结果公正,推动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名检察官;

质量管理侧重于促进办案实体、程序和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求抓好案件审查、认定、处理等环节,抓好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抓好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做实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检察管理覆盖检察工作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三个管理”虽是重心所在,但非全

部内容。

2025年1月,在最高检检委会(扩大)会议上,检察管理理念迎来再深化:“检察‘大管理’格局”被提出。

——检察“大管理”格局,大在哪?大就在各级检察机关、各个部门、各个办案组织都要自觉融入,是管理主体全方位的管理;大就在检察业务、检察队伍、检察政务都囊括其中,是管理内容全领域的管理;大就在“案”和管理“人”有机结合,是管理对象全覆盖的管理。

——检察“大管理”格局与“三个管理”关系如何?“三个管理”都与检察办案直接相关,所以在检察“大管理”格局中,“三个管理”处于基础性地位,是检察管理的主要着力点。

——如何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要把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司法责任追究惩戒与司法责任制落实、检察官考核、人员评价任用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管理合力,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管权的统一、管案与管人的结合。

回看这条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的实践轨迹,检察管理的改革脉络十分清晰:从“一取消三不再”摒弃简单数据管理方式的破藩篱,再到“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开新篇,检察机关始终抓住质效办案这一核心,向司法规律回归、向主责主业聚焦、向基层一线赋能,用科学管理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根基。

(三)数据观

为走出唯数据、拼数据的误区而改革,那么,步入新阶段,检察管理还需要数据吗?最高检党组的回应清晰而笃定: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不是不要数据,更不是不抓管理。要在保证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数据的分析研判功能,对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面提升,进而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症结”,为质效履职办案提供更加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

由此可见,业务数据的重要性毋庸置疑,科学有效使用数据的导向也从未改变。但如何对待数据,如何树立正确的数据观,是新的考验。

2025年6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每案必检”机制,并对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作出全面规范。

案件质量检查,重在要求科学有效、办案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动开展自查与纠偏;案件质量评查则是对已办结案件进行等次评定与责任追究认定。两者彼此衔接支撑,每一个案件便拥有了完整贯通的“质检程序”,使预防在先、追责在后,压实检察官的自我管理责任,实现质量管理的“全流程监控”。

不过,自我检视、自我纠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如何让“质量管理”从纸面制度落到具体办案?

治人者必先自治。最高检党组鲜明指出,“最高”不仅是层级高,更是履职办案的标准高、要求高、质效高。最高检必须带头抓管理、抓办案、抓责任追究与落实。

2024年11月,最高检首次对本级案件开展质量评查;2025年第一季度,最高检首次对2024年本级办理的全部案件开展质量检查,率先落实“每案必检”。

两个“首次”鲜明昭示:“每案必检”不光是上对下的督导要求,更是以上率下、共赴高质量发展的动真碰硬。把自己摆进去、把标杆立起来,案件质量管理的利剑才能真正出鞘。

题仍需继续关注。

一场业务工作的把脉问诊,为科学质效分析研判“打了样”,更向基层传递出正确的数据观——看待业务数据的升与降,要秉持正确、理性、平和、客观、辩证的态度。某些数据的暂时下降并不可怕,要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挤掉数据水分,以实的工作举措促进办案质效提升。

理念正则方向定,思路通则举措实。各地检察机关吃下“定心丸”,聚焦刑民诉法监督难点,精准发力,以实干实效交出了扎实的“答卷”——

江苏省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动设立侦查监督专岗,通过明确职能分工,确保监督从“偶然发现”走向“常态履职”;安徽省检察院强化工作指导,收集检察干警遇到的实务难题,编发涵盖12大类99项常见侦查活动违法监督情形办案指引;

浙江省检察院搭建疑难复杂案件智能化审查场景,利用人工智能强大的数据处理和研判能力,辅助检察官对大量证据进行审查,主动提示合法性问题、证据矛盾和漏洞、漏犯;

当一条条业务数据转化成一项项务实举措,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对检察办案的指引清晰可见。

(四)优个案

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量”,难在“每一个”。如何压实管理责任、做实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是一个重要抓手。

2025年2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每案必检”机制,并对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作出全面规范。

案件质量检查,重在要求科学有效、办案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动开展自查与纠偏;案件质量评查则是对已办结案件进行等次评定与责任追究认定。两者彼此衔接支撑,每一个案件便拥有了完整贯通的“质检程序”,使预防在先、追责在后,压实检察官的自我管理责任,实现质量管理的“全流程监控”。

不过,自我检视、自我纠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如何让“质量管理”从纸面制度落到具体办案?

治人者必先自治。最高检党组鲜明指出,“最高”不仅是层级高,更是履职办案的标准高、要求高、质效高。最高检必须带头抓管理、抓办案、抓责任追究与落实。

2024年11月,最高检首次对本级案件开展质量评查;2025年第一季度,最高检首次对2024年本级办理的全部案件开展质量检查,率先落实“每案必检”。

两个“首次”鲜明昭示:“每案必检”不光是上对下的督导要求,更是以上率下、共赴高质量发展的动真碰硬。把自己摆进去、把标杆立起来,案件质量管理的利剑才能真正出鞘。

最高检的主动带头,引来各级检察机关的积极贯彻。

2025年初,河南省安阳市检察院的高质效检察履职展评中,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最高检调研组。他们要来看看,展评中心有何特殊之处,何以成为检察官履职学习的“打卡地”?

答案就在两面对比鲜明的“晾晒”墙上。一面“晾晒”墙是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中的优质案件文书,一面“晾晒”墙是基本合